

## **附件 3.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查询方式及补换发办法**

### **一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查询方式**

若教师不确定自己是否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，目前有两种查询方式：

(1) 教师自行查询人事档案，如果具有“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”或者“教师资格认定过渡申请表”其中一种文件，说明申请过高校教师资格认定，即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。

(2) 向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申请查询证书号码，教师须提供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发证年份等信息。发证年份即教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年份，若无认定时间信息，无法查询证书号码。若需查询证书号码，请各单位填写《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号码查询申请人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 4)，务必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以前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dwjsgzb@bnu.edu.cn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查询结果将于 2019 年 11 月或之后给予反馈。

### **二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补换发办法**

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全国通用，长期有效。

若证书遗失、信息错误等，可以申请办理补换证。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，只能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，回到原籍申请补换发。

在北京市只能查询和补办于北京市办理的教师资格证书，于外省市办理的教师资格证书须回到原籍查询和补办。

需要补换证书的老师，请根据以下办法准备相关材料，并提交至党委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，咨询电话 010-58804682 彭老师。

#### **(一)、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**

1、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因证书遗失向原教师资格认

定机构提出补发申请的，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。

2、补发教师资格证书所需材料：《教师资格证书补发、换发、重发申请表》打印件 2 份，申请人档案中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或《教师资格过渡认定申请表》复印件 1 份（复印件上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，加盖档案保管机构红色公章和骑缝章），一寸近期免冠证件照 1 张。

## **（二）、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**

1、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因证书损毁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的，以及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后，发现污损、缺章等，持证人提出换证申请的，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。

2、换发教师资格证书所需材料：《教师资格证书补发、换发、重发申请表》打印件 2 份，申请人档案中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或《教师资格过渡认定申请表》复印件 1 份（复印件上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，加盖档案保管机构红色公章和骑缝章），原教师资格证书，一寸近期免冠证件照 1 张。

## **（三）、教师资格证书的重发**

1、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因证书相关信息变更或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有误，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重发换证。

2、重发教师资格证书所需材料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身份证号码、姓名等信息变更的，需发证机构或户籍管理机构出具证明），《教师资格证书补发、换发、重发申请表》打印件 2 份，申请人档案中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或《教师资格过渡认定申请表》复印件 1 份（复印件上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，加盖档案保管机构红色公章和骑缝章），原教师资格证书，一寸近期免冠证件照 1 张，电子照片 1 份（照片宽度为 114 像素，高度为 156 像素）。

## **（四）、受理时间**

补办、换发、重发的时间与每年受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时间相同，一年两次。